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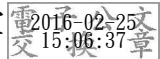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9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後，公立中小學
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，
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，復依教師待遇
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：「薪給：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加
給合計之給與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加給分下列三種：一、
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
給之。二、學術研究加給：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
加給之。三、地域加給：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
之。」爰此，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
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花府 105/02/25



1050037611